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關連交易
出售興華旅遊巴士之52.5%實際股本權益
及
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及第5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股權出售合同

出售日期 5

訂約方 5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5

將予出售資產 6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6

興華旅遊巴士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7

先決條件 7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7

關連關係 8

(B) 股權收購合同

收購日期 8

訂約方 8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8

將予收購資產 9

應付代價 9

興華國際運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10

先決條件 10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10

關連關係 11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推薦意見.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14

有關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28

申報會計師函件 30

估值報告

I.　興華旅遊巴士之土地 32

II.　興華旅遊巴士之其他淨資產及興華國際運輸之淨資產之商業估值 39

一般資料 45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分別完成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出售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權收購合同」	指	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買方)、王陳梁(作為賣方)與廣州中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據此，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
「股權出售合同」	指	冠華國際(作為賣方)與廣州興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據此，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興華旅遊巴士7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通寶環島」	指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州興順」	指	廣州興順運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陳梁全資擁有。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
「廣州中貫」	指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廣州通寶環島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由興華旅遊巴士擁有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被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國際」	指	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易；
「王陳梁」	指	三名中國內地人士，分別為王建潮、陳蘊生及梁淑瓊，彼等共同持有廣州興順全部股本權益及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共同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
「興華國際運輸」	指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長途巴士公司，並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由廣州中貫及王陳梁擁有52.5%及30%；及
「興華旅遊巴士」	指	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市內巴士公司，並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由冠華國際及廣州興順擁有70%及30%。

於本通函內，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主席)*
黃良柏*(董事長)*
黃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興華旅遊巴士之52.5%實際股本權益
及
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以及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及廣州中貫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

* *僅供識別*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7,101,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為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廣州中貫擁有52.5%之附屬公司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777,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分別構成兩項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並尋求　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6及第5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提出之意見。

(A) 股權出售合同

出售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冠華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其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70%股本權益。

買方： 廣州興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王陳梁全資擁有。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旅遊巴士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州市營運市內巴士服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由冠華國際持有70%，因此其實際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

出售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出售事項之訂約雙方估計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土地除外)及土地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7,1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596,000元(相當於約7,329,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以及土地，有關完整之估值報告，請參閱「估值報告I及II」兩節)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差異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出售合同中所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興華旅遊巴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本公司透過冠華國際於興華旅遊巴士持有之所有52.5%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旅遊巴士經營五條巴士路線，約有129部營運巴士。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為巴士)、土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96,000元(相當於約4,551,000港元))及若干存貨(主要為零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0,834,000元(相當於約45,371,000港元))。其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約34,083,000港元)。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59,000元(相當於約11,288,000港元)，而該52.5%實際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5,333,000元(相當於約5,926,000港元)。興華旅遊巴士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異主要指並無於興華旅遊巴士之賬目中以無形資產列賬之五條巴士路線之經營權。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7,101,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收取之淨資產撥入本集團於廣州之其他巴士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冠華國際分佔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估計市值重列之70%全部淨資產(包括土地)而釐定。代價由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華旅遊巴士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興華旅遊巴士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87	1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87	126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出售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

此外，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有關詳情載於B節)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董事會深知，廣州市政府一直在重組市內巴士運輸架構。與國有巴士運營商相比，興華旅遊巴士不過是家小型私人運營商，日後未必可同等享有廣州市政府在架構重組後給予之優惠政策。售出興華旅遊巴士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得以直接取回其淨資產，隨後可將淨資產撥入集團在廣州之其他巴士業務，從而達致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旅遊巴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賬面淨值（包括土地）約為人民幣10,159,000元（相當於約11,288,000港元），冠華國際分佔之70%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1,000元（相當於約7,901,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預期冠華國際可獲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28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本公司將自上述收益中分享人民幣6,21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其淨資產亦將等額增長。

關連關係

進行出售事項前，廣州興順為持有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興順因為興華旅遊巴士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B) 股權收購合同

收購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廣州通寶環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 王陳梁，三名中國內地人士，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共同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國際運輸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長途巴士服務。其由廣州中貫持有52.5%，廣州中貫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777,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六條巴士路線，約有35部營運巴士。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由巴士組成)、路線經營權及應收賬款，總值為人民幣28,791,000元(相當於約31,990,000港元)，而其主要負債為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總值為人民幣2,122,000元(相當於2,358,000港元)。因此，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29,632,000港元)，而該30%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8,890,000港元)。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之52.5%股本權益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興華國際運輸將繼續以附屬公司身份綜合入賬，惟股本權益則增至82.5%。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將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股權收購合同簽署時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業務變更登記申請已妥為存檔後十天內支付；及餘額須於緊隨業務變更登記及相關轉讓手續完成後支付。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5,333,000元(相當於約39,259,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分佔興華國際運輸30%市值而釐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興華國際運輸之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有關完整之估值報告，請參閱「估值報告II」一節)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差異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收購合同中所列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異主要指六條巴士路線經營權之重估價值上調，彼等之賬面淨值乃按歷史成本法列賬。

代價由廣州通寶環島與王陳梁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華國際運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分佔興華國際運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30%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56	29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56	291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收購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權收購合同及股權出售合同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廣東省之高速公路數目以及其人口，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長途巴士運輸與市內巴士運輸比較，既有較高邊際利潤，而且政府對票價之限制較為寬鬆，故有較高發展潛力。此外，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將於廣州舉行，屆時廣東省將迎來百萬旅客，對長途巴士運輸之需求極大。再者，本集團早已在廣東省經營其他長途巴士業務，日後進一步合併業務必將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王陳梁原先分佔之30%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約8,890,000港元)。收購事項成本超出分佔賬面淨值之部份(即溢價)為人民幣2,599,000元(相當於約2,888,000港元)，或32.5%。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盈利或資產與負債均無淨影響。

關連關係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王陳梁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2.5%之間接附屬公司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王陳梁因為興華國際運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1)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原因如下：

1. 如上文所闡釋，該等交易互為條件；及

2. 該等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廣州興順乃由王陳梁全資擁有)訂立。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儘管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各項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之規定，倘一項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交易將按收購或出售之較大百分比率分類。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興華旅遊巴士之52.5%實際股本權益
及
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南亞投資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
之52.5%實際股本權益
及
收購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之30%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興華旅遊巴士股本權益及收購興華國際運輸股本權益之該等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公佈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透過一家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以及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及廣州中貫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為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興華國際運輸為廣州中貫擁有52.5%之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158,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兩項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合同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以及該等合同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吾等所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查及分析乃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合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iii)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由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iv)為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對兩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報告作出之調整；(v)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

公佈；(vi)廣東正森資產評估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土地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土地」)；及(vii)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於(a)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權及(b)興華旅遊巴士之資產之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該等合同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及陳述，且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已隱瞞任何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工作、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設備以及　貴集團售出之土地之外貌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該日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與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在下列領域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ii)在香港提供專營巴士服務；(iii)在中國內地提供巴士服務；及(iv)旅遊及酒店服務業務(統稱「巴士服務」)。

誠如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7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1,000,000港元增長約8%。年內綜合溢利淨額約為3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長約十倍。　貴集團主要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巴士及旅遊服務錄得收益及溢利。

吾等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主席報告中得悉，由於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將市內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故其主要目標並非為賺取利潤。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將尋找另類經營策略以提高　貴集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下文所述擬進行之減持符合　貴集團將來擬追求之業務核心。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冠華國際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持有下列各公司之70%股本權益。

(i) 興華國際運輸。根據下文所述之股權收購合同，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80.5%股本權益；

(ii) 興華旅遊巴士。根據下文所述之股權出售合同，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股本權益；

(iii) 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後，其股本權益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冠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經營15條路線，車隊共有166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客運及於廣州市內提供城市客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冠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742,000港元。長途路線之表現有所改善，使該合資企業之邊際利潤上升。

(I) 出售事項

股權出售合同之資料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旅遊巴士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州市營運市內巴士服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由冠華國際持有70%權益，因此其實際上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

出售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出售事項之訂約雙方估計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土地除外)及獨立之土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596,000元(相當於約6,943,000港元)。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以

及5條興華旅遊巴士之巴士路線經營權)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任何差異均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出售合同中所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興華旅遊巴士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賣之資產為 貴公司透過冠華國際於興華旅遊巴士持有之所有52.5%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旅遊巴士經營五條巴士路線，約有129部營運巴士。於為符合香港會計原則而作出調整前，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為巴士)、土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96,000元(相當於約4,312,000港元))及若干存貨(主要為零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0,834,000元(相當於約42,983,000港元))。其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約32,289,000港元)。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59,000元(相當於約10,694,000港元)，而該52.5%實際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5,333,000元(相當於約5,614,000港元)。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將收取之淨資產撥入 貴集團於廣州之其他巴士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冠華國際分佔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估計市值重列之70%全部淨資產(包括土地)而釐定。代價由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華旅遊巴士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興華旅遊巴士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87	1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87	126

先決條件

股權出售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此外，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有關詳情已作披露)包括該等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關連關係

進行出售事項前，廣州興順為持有　貴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興順因為興華旅遊巴士之主要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業務環境

如董事所知會，出售事項及相互交易之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闡明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且　貴公司年報內亦闡述有關中國廣東省當地巴士路線之更佳服務需求。計及若干路線之整固，以及　貴公司經營之路線之收益率著實有利，亦正是交易之意向。吾等已確認有關政府指示及省交通局頒佈之政策及公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市已完成重組國有巴士公司營運，將廣州14家巴士公司合併為3家。

根據有關公佈及重組，吾等認為，鑑於長途路線之前景較市內路線更為可觀，保留巴士資產及現有路線，以及尋找該等資產之收益率之其他途徑之決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從財務方面對出售事項之考慮

代價價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興華旅遊巴士

	人民幣千元
為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作出調整後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資產淨值***	10,159
少數股東應佔30%	3,048
貴公司應佔70%	7,111
中國註冊估值公司***重估之資產價值***	
興華旅遊巴士應佔土地價值	6,596
興華旅遊巴士之設備價值	15,391
企業價值總額，合資企業	21,987
少數股東應佔30%	6,596
貴公司應佔70%	15,391

於過往兩個年度，興華旅遊巴士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26,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人民幣87,000元(二零零六年)。因此，不宜就採用市盈率釐定代價作出評論，尤其是有關政府政策並不利於市內運輸。　貴公司已委聘廣東省一家註冊估值公司廣東正森資產評估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統稱「估值公司」)釐定所收購之巴士及零配件以及興華旅遊巴士土地部份之市值。

所提供報告(見附錄一)顯示，採用市場可資比較者(針對土地價值)及重置成本估值法算得之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1,987,000元(已按適當比率扣除該等工具之折舊及攤銷)。用於支付出售事項及交換之代價與估定價值相若。

根據中國之專業公司之估值報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甚為可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條款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額外之估值報告，透過採納被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之收入方法以評估市值，從而提供於興華旅遊巴士之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之其他意見。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報告，將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15,584,000元(相當於約16,299,306港元)(根據附錄II)。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付出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所達致之條款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概要

所出售實體興華旅遊巴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營業額之約2.8%。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之影響微乎其微，尤其是興華旅遊巴士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7,000元(相當於約91,000港元)，而　貴公司則錄得溢利32,8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分析及本公司之過往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釐定代價付款之大多數適用方法均已參照獨立估值公司就出售事項編製之市值報告，而收取之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159,000元，故股權出售合同及其條款(包括交換代價)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收購事項

股權收購合同之資料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國際運輸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長途巴士服務。其由廣州中貫持有52.5%，廣州中貫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158,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六條巴士路線，約有35部營運巴士。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由巴士組成)、路線經營權及應收賬款，總值為約人民幣28,791,000元(相當於約30,306,000港元)，而其主要負債為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總值為約人民幣2,122,000元(相當於約2,233,000港元)。因此，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約28,073,000港元)，而該30%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約8,422,000港元)。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之52.5%股本權益將於　貴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興華國際運輸將繼續以附屬公司身份綜合入賬，惟股本權益則增至82.5%。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將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股權收購合同簽署時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業務變更登記申請已妥為存檔後十天內支付；及餘額人民幣3,600,000元須於緊隨業務變更登記及相關轉讓手續完成後支付。總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5,333,000元(相當於約37,193,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分佔興華國際運輸30%市值而釐定。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興華國際運輸之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任何差異均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收購合同中所列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異主要指六條巴士路線經營權之重估價值上調，彼等之賬面淨值乃按並無歷史成本列賬。

代價由廣州通寶環島與王陳梁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華國際運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分佔興華國際運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30%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56	29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56	291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股權收購合同及股權出售合同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　貴公司預期之得益

廣東省之高速公路數目以及其人口，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長途巴士運輸與市內巴士運輸比較，既有較高邊際利潤，而且政府對票價之限制較為寬鬆，故有較高發展潛力。此外，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將於廣州舉行，屆時廣東省將迎來百萬旅客，對長途巴士運輸之需求極大。再者，　貴集團早已在廣東省經營其他長途巴士業務，日後進一步合併業務必將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約28,073,000港元)，王陳梁原先分佔之30%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約8,422,000港元)。收購事項成本超出分佔賬面淨值之部份(即溢價)為人民幣2,599,000元(相當於約2,736,000港元)，或32.5%。於進行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盈利或資產與負債均無淨影響。

關連關係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王陳梁為持有　貴公司擁有52.5%之間接附屬公司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王陳梁因為興華國際運輸之主要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1)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原因如下：

1. 如上文所闡釋，該等交易互為條件；及

2. 該等交易由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廣州興順乃由王陳梁全資擁有)訂立。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儘管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比率低於2.5%，惟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所刊登之正式公佈，吾等曾就運輸業之市場統計數字進行研究，並已確定業內三家公司，該等公司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運輸相關類別業務之上市實體(「可資比較者」)。南亞投資乃透過檢討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業務性質相類似之發行公司之業務進行研究。南亞投資並無就私營公司之資料進行研究。所選定之可資比較者亦包括一間已停牌發行

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022)。由於該公司已停牌，故並無計入可資比較者。吾等考慮盡最大努力選定合適可資比較者。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可資比較者代表於上述指定之時期內類似行業內香港或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完整名單。吾等在下文載列可資比較者之詳情以供比較：

公司	業務範疇	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額 *百萬港元*	市銷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62)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之主要公共運輸營運商	15,883	8,704	1.82x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化服務，涵蓋巴士及輪船運輸	53,579	15,047	3.56x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077)	進智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	348	363	0.96x

附註： 市銷率之計算法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市值除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錄之銷售額。

業務方面之考慮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對比城市公共交通客運，調整長途巴士路線之車資相對較為容易。董事亦表示，長途巴士路線之邊際利潤亦比較高。 貴公司將探索日後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之可能性。

基於上述原因及據董事所述，根據收購事項增購興華國際運輸控股股份至80%，從而擴充長途巴士服務業務，將具更大發展潛力。此外，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將於廣州舉行，屆時廣東省將迎來旅客無數，對長途巴士運輸之需求極大。

財務方面之考慮

一般考慮事項

根據興華國際運輸之財務報告，過去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業績，故吾等認為不宜採用市盈率估值法作出推薦意見。

為釐定交易價是否適宜，吾等已與上述可資比較者進行比較，藉以評估有關交易擬採用之市銷率估值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現金代價人民幣10,600,000元已兑換為興華國際運輸之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據此，錄得2.12倍之市銷率。吾等認為，該市銷率與業內可資比較者相符一致，彼等之市銷率介乎0.96倍至3.56倍不等，平均值為2.11倍。

貴公司已進一步委聘香港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就興華國際運輸之30%權益提供指具指示性之市值。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之報告所載之調查及分析，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0,882,000元。

根據對可資比較者作出之上述分析及獨立估值，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600,000元與興華國際運輸之估定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30%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之業務估值10,882,000港元相差無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專業估值報告)後，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達致吾等推薦意見之下列主要因素：

(i) 中國內地運輸業之市場前景，尤其是長途路線對比市內路線以及對更好服務之需求；

(ii) 所收購及出售之資產各自根據市況計算之公平市值；

(iii) 為訂約方提供轉換基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之該等協議之條款；

(iv) 就所涉及之金額而言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微乎其微之財務影響；

(v) 通函附錄一所載廣東正森資產評估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獨立專業估值報告；及

(vi) 中國香港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報告旨在表達對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及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於估值日之市值之獨立意見，以作買賣參考之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II。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合夥人
盧敏霖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敬啟者：

茲提述吾等就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該地塊除外)及興華國際運輸之淨資產所編製之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已提供予吾等之商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編製載列於「估值報告II」一節之「估值報告」。

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編製溢利預測。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過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包括法律、規定或規則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改變；

(ii) 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課稅基準或稅率或稅項概無重大改變；

(iii) 概無因董事所能控制以外原因引起的政府行動或工業糾紛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績；

* *僅供識別*

(iv)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概不會出現嚴重有別於現行水平的不利變化。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溫和之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經濟增長速度一致。

吾等確認，吾等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方作出溢利預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Tony C.M. Yau & Co. 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ERTIFIED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廣州保税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30%股本權益及廣州保税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 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編製商業估值(「估值」)所採用之計算方法。有關詳情載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II。

由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各自董事、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包括該通函附錄II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段，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溢利預測。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業務於五年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由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各自董事與 貴公司董事共同承擔責任，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其他預期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因此， 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溢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即使發生根據假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業績仍有機會與溢利預測不同。

吾等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與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各自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廣東正森對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後所擬備函件的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指示

本行已根據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DH-C3-2地塊之一幅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即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述之(穗國用) [2004] 660034之兩幅土地(簡稱「該地塊」)進行估值。本行謹此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及查冊，以及蒐集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地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屬估值報告一部分，藉以解釋估值所依據的方法，釐清就估值所作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及限制條件等事宜。

估值基準

本行對市值的估值所下的定義，是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家及一名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是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逼的情況下進行。

估值方法

本行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依據同類土地的實際銷售所變現之價格作出比較。同類土地如規模、性質及位置相近均予以分析，並與有關土地在各方面優勝及不及之處加以比較，從而達致對市值的公平比較。

估值之考慮因素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本行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物業資產估值指引」以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業權及定價基準。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權人於市場將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期限合同、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地塊之價值。

本行假設在繳付年地租／土地使用年費及悉數繳付一切必要地價／購買代價(如有)後，業權人具有於該地塊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一直自由兼不受干擾下使用該地塊的權利。

本行就該地塊進行評估時所作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在本函件隨附之估值證書上以附註方式列出。

業權查證

本行獲提供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有關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穗國用[2004]字第660034號)一份副本。本行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合盛律師事務所就　貴公司對該地塊之業權及其土地使用權性質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然而，本行並無進行任何土地查冊以釐定業權，亦無核實提供予本行之該等文件是否欠奉任何經修訂條款。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本行就本估值報告內有關該地塊之法律業權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之任何尚未償還或額外地價、抵押、按揭、綜合基建撥備費用、安置補償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地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土地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證、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佔用詳情及所有有關識別業權人擁有有效權益之該地塊之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本行並無進行詳細地盤計量，以證實該地塊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並假設呈交予本行之文件所示之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計算及面積亦僅為約數。

本行已視察該地塊，但並無進行實地查證，以確定該地塊之土地狀況或服務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本行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建築期間不會引起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本行並無就任何服務設施進行任何測試。所有尺寸、計算及面積亦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本行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就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本報告所述之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本行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廣東正森資產評估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張少勇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廣東正森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海珠區同福中路348-1-2號3B-1室。張少勇先生為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中國之物業估值擁有約10年經驗。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估值概要

貴公司於中國將予出售之該地塊

該地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DH-C3-2地塊之一幅土地及其上之樓宇	6,501,000
總計：	6,501,000

估值證書

持作自用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DH-C3-2地塊之一幅土地及其上之樓宇	該地塊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8,43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四幢樓宇。該等樓宇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總層數2層，建築面積為2,22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為興華旅遊巴士。使用權之類型為出讓用地並將持作交通運輸用途，為期50年。 該等樓宇剛剛落成。尚未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該地塊現用作部分自用及部分出租。	人民幣6,501,000元 **（人民幣六百五十萬一千元正）**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穗國用[2004]字第660034號】及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合同書【穗開國房合字[2004]第20號】，該地塊之發展條件列載於下：

容積率	:	2
建築密度	:	不超過45%
綠地率	:	佔不少於10%；綠化應以高大喬木為主
用途	:	交通運輸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直至二零五四年四月九日，為期50年

2. 本行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樓宇之規劃結構符合城市規劃並已成功取得業權文件之假設編製。

3.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地塊之法律意見指出，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興華旅遊巴士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4. 主要證書／批文之概要列載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v) 報建審核意見書

5.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地塊之總成本為人民幣425,795.60元。該地塊之購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購買該地塊之成本為人民幣2,880,500元。

6. 根據本行就該地塊之查證、所搜集之證據及視察，以及資產核實，已落成之四幢樓宇已建於該地塊之上，當中一幢已落成樓宇及其佔用之土地(面積為4,068平方米)已租賃予一個LPG加氣站作為商業用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為期十五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680元。其他三幢已落成樓宇已用作興華旅遊巴士之車輛維修及保養工場。

7. 貴公司之董事告知，該等樓宇剛剛落成並尚未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確認。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 貴公司於現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卻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再者，由於 貴公司出售該地塊(其中包括建於其上之該等樓宇)連同興華旅遊巴士之股本權益，故該等樓宇之業權風險取決於買方廣州興順，而非本公司。

savills
第一太平戴維斯

電話：(852)2801 6100
傳真：(852)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之估值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已代表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冠忠」)進行一項估值，以釐定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30%股本權益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 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興華旅遊巴士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廣州市內從事市內巴士服務。

興華國際運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長途巴士服務。

本估值旨在表達對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及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於估值日之市值(定義見下文)之獨立意見，以作買賣參考之用。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某項資產之估計價值」。

估值方法及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視察目標資產之具體經濟狀況及評估目標資產之業主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估值而言至關重要之所有事項均披露於吾等之估值報告內。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獲接納方法，該等方法有市場方法、成本方法及收入方法。於是次估值中，市場方法並不適合，原因是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構成吾等對價值之意見之可靠基準。成本方法亦不適合，原因是其忽視業務擁有權之經濟利益。因此，吾等於釐定價值意見時純粹依賴收入方法。

吾等已採納被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之收入方法，以評估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及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之市值。按上述方法，吾等根據溢利及預期現金流量、其他相關文件及冠忠所提供之資料，已將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之預測現金流折現至現值。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根據可獲得之資料及業務之現行經營狀況，並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得出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相關因素基本上包括下列各項：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市場及業務風險；
- 業務之一般經濟展望以及特定投資環境；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性質及現時財務狀況；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過往表現；
- 類似業務之市場預測及要求之回報率；及
- 本報告特定及一般假設所述之假設。

當評估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適當折現率時，吾等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預期回報率為無風險回報及投資者要求就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獲得補償之資本風險溢價之總和。此外，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預期回報率預料將受獨立於一般市場之其他公司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折現率約每年17%乃按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市場回報率、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估計貝他系數及特定因素釐定。

根據介乎16%至18%之折現率編製敏感性分析。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敏感性結果如下：

預測情況	**折現率結果** *(人民幣千元)*		
	16%	17%	18%
興華國際運輸	11,500	10,600	9,800
興華旅遊巴士	17,700	15,600	13,800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之副本之摘錄。吾等於達致市值之意見時已依賴上述資料。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正本文件，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無理由懷疑對估值而言甚為重要之上述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冠忠告知，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就是次估值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雖然吾等於估值中已使用吾等之專業知識及於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時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業務、經濟環境、競爭不確定性改變或外部因素之任何其他突然改變影響。

吾等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等物業及工程處於能夠履行所需用途之狀態。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勘測及實地測量。吾等無法報告相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

特定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作出下列特定假設及知會備忘。吾等根據下列各項得出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及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之市值。

- 吾等已假設未來溢利及現金流量將與冠忠所提供之溢利及預期現金流量相符一致；
- 吾等已假設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管理層所作努力將贏取預期業務；

一般假設

儘管於吾等之估值中已納入可預見之變動因素，惟於編製所報告評估數字時，已作出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為：

- 吾等已假設冠忠、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向吾等所提供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屬準確及在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 吾等已假設並無相關隱藏或意外情況而可能對所報告價值之所估值資產構成不利影響；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任何主要變動；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經營其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稅法並無出現任何主要變動，即應付稅率仍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得遵守；
- 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將留聘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 將無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致使主要業務受阻；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將仍然不會受到針對其業務或客戶而提出且對價值有重大影響之索償及訴訟所影響；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不受任何法定通告所影響，及業務營運並無亦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 該業務並無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及

- 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之潛在壞賬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限制條件

吾等須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冠忠所提供之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不能對業務之合法性作出評論。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本報告之收件人一方使用，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管理層確定因素

本報告及吾等之計算之初稿已送呈冠忠之管理層。彼等已審閱及口頭向吾等確認，本報告及計算所述之因素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就彼等所知，並無有關吾等之工作之任何重大事項尚未載入。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而將來亦不會於冠忠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興華國際運輸及興華旅遊巴士及其附屬公司或本文所報告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對價值之結論乃基於獲接受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主要依賴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彼等並非能夠全部輕易地予以量化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彼等固有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因素所規限，許多因素不受冠忠、興華國際運輸、興華旅遊巴士及吾等所控制。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方法，吾等認為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及興華旅遊巴士100%權益(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可合理定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人民幣壹仟零陸拾萬元正**)及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正**)。

此致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陳超國	**盧基信**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 (GP)	*BBA CFA CPA*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為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Arb、RPS(GP)及合格估值師並於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23年經驗及於評估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估值項目的價值方面亦有廣泛經驗。

盧基信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協助陳超國先生評估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估值項目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松柏	1,217,665[(1)]	125,880,981[(2)]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1)]	125,880,981[(2)]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1)]	125,880,981[(2)]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為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18,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1]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1]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1]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1]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4]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SM-BVI」)[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SM–Cayman Islands」)[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2)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5,342,000	–	75,342,000	19.08

附註：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6.08%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62%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及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再者，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6. 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專家(名列下文「專家」一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

以下專家已給予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價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東正森資產評估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土地估值師）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商業估值師）	獨立合資格業務估值師
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根據法例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專家已寄發同意書，同意按通函之形式及文義發出通函，並列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專家函件已編備，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a) 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b) 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會計師)*。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各段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冠華國際(作為賣方)與廣州興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股權出售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權出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出售合同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買方)、王陳梁(作為賣方)與廣州中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股權收購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權收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收購合同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